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AH2022D2250818G000000101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MGDM-480503SM80LN	闸机专用电机，功率：100W；扭矩：3.5Nm；转速：300RPM；电压：48VDC；电流：5.2A	MOTEC	pcs	3	580	1740	3-4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MGDD-8015NSMA0-P	标准	MOTEC	pcs	3	1250	3750	3-4周
3	动力线缆	DSEM-VCAPD1AA05		MOTEC	pcs	3	60	180	3-4周
4	编码器线缆	DSEM-VCAED3AA05		MOTEC	pcs	3	90	270	3-4周
5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3	-	MOTEC	pcs	3	42	126	3-4周
6	直流放电模块	EEL-5010-P-JD		MOTEC	pcs	3	270	810	3-4周
7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3	63	3-4周

合同总额：**¥6939元（含税13%）**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霞路9号博宁福田公司；袁立帅；13780661239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锦霞路9号博宁福田公司；袁立帅；13780661239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
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青岛博宁福田智能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华东路以东,规划东4号线以西,规划东17号线以北0532-68681938

委托代理人:吕新兴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668861721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交通银行青岛崂山支行372005570018010131144

税号: 913702220690988514

签章时间: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: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:李博洋

委托代理人电话: 13681106746

单位传真:

开户银行和帐号:

**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**

税号: 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: